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現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股份拆細」)，及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書及協議，並作出該董事視為須作出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項。就股份拆細中擬進行及/或實施的事宜附帶、附屬或有關事宜的絕對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並向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2年10月21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或(視情況而定)更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